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7號

聲請人 陳妍羽即陳昀霏即陳譔妮即陳宥溱即陳美惠

相對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執字第4051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就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12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051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之終局處分，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就伊於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公司）投保之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經鈞院民事執行處核發執行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並命三商美邦公司將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於超過新臺幣（下

01 同) 7萬0,737元部分，向鈞院支付轉給債權人清償債權，然  
02 三商美邦公司函覆之預估解約金為11萬6,349元，扣除7萬0,  
03 737元後僅餘4萬5,612元，而反觀相對人之執行債權本金為  
04 數十萬元，再加計利息、違約金，實與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  
05 金4萬5,612元相差極為懸殊，顯不足以清償相對人之執行債  
06 權，執行手段所獲利益與所生損失，兩者顯不相當，而不符  
07 合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所定公平合理原則、比例原則之立  
08 法精神；又系爭保險契約具有醫療險之性質，終止系爭保險  
09 契約將影響醫療保險之理賠，而伊現年54歲，以此年齡及經  
10 濟狀況，衡情難再以相同條件訂立保險契約，且伊曾多次向  
11 三商美邦公司申請保險理賠，如保有系爭保險契約，將有助  
12 於伊因應保險事故發生之損失及醫療費，縱我國有健保制  
13 度，然諸多手術、住院均需自費，商業保險為現今社會面臨  
14 疾病風險所必備之保障，具有保障債務人安定生活之作用，  
15 應認系爭保險契約係維持伊生活所必需而應駁回相對人強制  
16 執行系爭保險契約債權之聲請。為此，爰對原裁定不服，聲  
17 明異議等語。

18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19 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20 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  
21 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22 者，不得為強制執行；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  
23 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24 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  
25 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  
26 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未逾  
27 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者，其主契約及附約之解  
28 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強制執行法第  
29 1條第2項、第122條第2項，以及民國114年6月18日增訂公  
30 布、同月20日施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法院辦理人身  
31 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又按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3點  
02 之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解約金債  
03 權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者，應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法第123  
04 條之1規定，則如強制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依上說明，即有  
05 修正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等規定之適用。

06 四、經查：

07 (一)、相對人即債權人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改制為臺灣新北地  
08 方法院）98年度司執辰字第3936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  
09 表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異議人即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三商美邦  
10 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  
11 年度司執字第4051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  
12 行事件）受理，系爭執行事件於113年5月20日核發扣押命  
13 令，禁止異議人收取對於三商美邦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  
14 其他處分，三商美邦公司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並經三商美  
15 邦公司於113年5月24日具狀陳報，於上開扣押命令到達時有  
16 以異議人為要保人而向該公司投保之系爭保險契約存在，並  
17 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11萬6,349元（已扣除保單借款  
18 本息、自動墊繳本息）等語；嗣系爭執行事件於113年12月1  
19 8日核發執行命令通知三商美邦公司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及  
20 將異議人因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向法院支付轉給相對  
21 人，惟異議人於114年1月3日具狀聲明異議，經系爭執行事  
22 件於114年1月9日通知三商美邦公司暫緩換價程序，嗣並於1  
23 14年2月12日以原裁定駁回異議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  
24 行事件卷宗查閱在案，是本件強制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

25 (二)、查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異議人，於扣押命令到達時之解  
26 約金為11萬6,349元，有三商美邦公司113年5月22日陳報狀  
27 檢附之保險資料可稽。而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每人每  
28 月最低生活費中最高標準者（即臺北市）為2萬0,379元，依  
29 其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14萬6,729元（計算式：2萬0,37  
30 9元 $\times$ 1.2 $\times$ 6月 $\div$ 14萬6,72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本件系  
31 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

01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依上開  
02 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03 五、綜上，系爭執行事件就異議人對於第三人三商美邦公司之系  
04 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依法不得為強制執行，本院民事執  
05 行處司法事務官未及審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而  
06 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尚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  
07 原裁定不當，理由雖未及此，惟原裁定既有可議，爰將原裁  
08 定廢棄，由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處理。

09 六、爰依法裁定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1 民事庭 法 官 孫曉青

1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一併繳  
14 納抗告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曹永瑄